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2013年7月22日,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;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,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,王曰普先生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;

二、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三、经了解,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郑植艺 王德建 江建明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